

台灣化學工程學會

「李長榮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」

設置辦法

110年3月19日第61屆理監事會

- 一、台灣化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設置「李長榮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」(以下簡稱本學術獎)，主旨在獎勵學術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之化工及相關領域(包含化工、化學、材料、環工、生技等)人才。本學術獎係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委託辦理，並提供獎金每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- 二、學術獎資格：
 1. 任職於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，或化工相關領域(包含化學、材料、環工、生技等)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職，其成果具學術創新或對產業有顯著貢獻者。
 2. 限未得過本獎項者；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曾聘任之教授，亦不得申請。
 3. 本學會正會員，且年齡未滿四十歲者(以當年六月三十日為年齡足歲計算基準)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由本學會理監事、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正會員至少三名連署推薦候選人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本學術獎候選人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審查推薦，由理事會核定，每年以2-4人為限，得從缺。
- 五、獎項：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提供獎金每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，於每年本學會年會中頒發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獲獎者如經證實有抄襲或侵權等情事，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金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